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胡可发行 3,052,725 股股份、向新迪公司发行 2,327,866 股股份、向张宣东发行 2,142,123 股股份、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90,876 股股份、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611,880 股股份、向 APPLE BASE LIMITED 发行 1,611,880 股股份、向何波发行 1,583,102 股股份、向徐景浩发行 1,583,102 股股份、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63,646 股股份、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049,059 股股份、向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7,924 股股份、向林艺明发行 682,309 股股份、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74,656 股股份、向富歌发行 475,359 股股份、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 447,643 股股份、向雷为农发行 358,023 股股份、向韩於羹发行 151,921 股股份；向胡可发行 38,58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新迪公司发行 29,4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宣东发行 27,07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2,63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20,3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 APPLE BASE LIMITED 发行 20,3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何波发行 20,00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徐景浩发行 20,00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44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3,25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金崙投资有

限公司发行 9,57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林艺明发行 8,6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52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富歌发行 6,00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 5,65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雷为农发行 4,52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韩於羹发行 1,9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